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
(文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案號：C115007726-D103

案名：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開標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

投標廠商名稱： _____

項目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不 合 格 原 因
1	押 標 金(或繳款證明) (\$ 39,000 元)	☐ 合格 ☐ 不合格	
2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3	標單 (標價不得超過預算新臺幣 1,300,000 元)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4	廠商資格證明文件(詳如投標須知第 64 條) ☒ 登記或設立證明 ☐ 廠商納稅之證明 ☐ 其他證明 ☐ 廠商信用證明 ☐ 履約能力證明	☐ 合格 ☐ 不合格	
5	廠商聲明書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6	委託授權書 (負責人親自出席者免附)	☐ 授權代理人到場 ☐ 負責人到場 ☐ 未派員到場	
7	規格明細清單 【其餘應檢附文件詳採購規格書規定】 (投標廠商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合格 ☐ 不合格	

說明：1. 本頁資格、規格審查表，請放首頁，其餘證件及文件，請依以上順序 1. 2. 3...排列，以利審標並縮短開標時程。

2. 廠商投標前請詳閱投標須知，並自行檢視應附之證件及文件是否齊全。

3. 廠商投標文件非本校規定審查之項目，得標後不得要求拘束本校。

4. 本審查表，投標廠商填寫廠商基本資料即可，餘由招標機關填寫。

※招標機關採購單位審查(項次 1~6)※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_____

※招標機關需求單位審查(項次 7)※

☐ 型錄或特殊規範審查

☐ 依規範交貨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名：_____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本文件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機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及「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

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招標)

- 一、採購案號：C115007726-D103
- 二、招標機關名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三、招標機關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四、招標機關聯絡人(或單位)：
採購組 杜知宜 電話：07-6011000 轉 31396 傳真：07-6011032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本校第一校區行政大樓三樓採購組(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1號)
- 七、收受投標文件之截止日期：**115年10月12日17時**
- 八、其他事項如附件。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 日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
- 二、投標廠商地址：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手機： e-mail：
- 五、投標廠商營業登記統一編號(無者免填)：
- 六、投標**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總標價：詳如標單之投標總標價。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外國廠商則由有權人簽署)：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一、 契約編號(無者免填)：C115007726-D103

二、 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履約期限：決標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履約

三、 契約金額：

新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臺								
幣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請自行調整)

四、 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蓋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表人： 校 長 吳 忠 信

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廠商投標標單

壹、本標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開標日期：115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

二、採購案號：C115007726-D103

三、採購標案名稱：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四、投標標的產地(敘明國家或地區)：_____ (請填入)

貳、投標含稅總標價：(國字大寫)

■ 新台幣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X								

(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者，上述新臺幣幣別得予調整)

投標人名稱：

負責人：

(負責人欄位請簽名或蓋章)

地址：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

投標標的之產地國、廠牌、型號、規格、數量、單價等由投標廠商逐項填寫（不得空白），請參考投標文件所檢附之「本校採購財物/勞務規格書」內相關之規定說明。規格欄如不足填寫請將型錄或說明資料附於本規格明細清單後頁。

案 號：C115007726-D103 案名：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項次	品 名	產地國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 價	得標後調整 單 價
一	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1 式		廠商投標時 請勿填寫

廠商名稱：

負 責 人：

（負責人欄位請簽名或蓋章）

地 址：

統一編號：

電 話：

傳 真：

公司網址或 E-Mail：

業務代表：

切 結 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參與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採購案，特此切結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對於廠商之責任，包括刑事、民事與行政責任，已充分瞭解相關之法令規定，並願確實遵行。
- 二、已充分瞭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2 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原住民，其人數不得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進用原住民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向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繳納代金，並願確實遵行。

立書人

投標廠商：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115.1.26 修正)

- 一、茲特別聲明，以下附記條款優先於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以外其他文件附記條款之適用。
- 二、契約如約定廠商須於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者，應遵守以下規範：
 - (一) 廠商禁止於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網路廣告平臺刊登廣告。
 - (二) 廠商於刊登廣告前，應提報擬刊登廣告之網路廣告平臺及擬刊登內容供機關審查，機關得就擬刊登內容予以審查，如擬刊登平臺違反實名制規定，機關應就本採購案禁止廠商於該平臺刊登廣告（違反實名制規定之網路廣告平臺名單由機關登入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
 - (三) 前開違反實名制規定，係指其實名制義務之網路平臺業者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30條第2項第1款實名制規定：「網路廣告平臺業者應建立下列管理措施：一、對其網路廣告服務，應以數位簽章、快速身分識別機制或其他安全性相當之技術或方式驗證委託刊播者及出資者之身分。」並經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依同條例第40條第1項第2款令其限期改正。
- 三、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廠商就本採購案履約時使用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
 - (一) 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禁止使用及採購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含生成式AI程式如：Deepseek等），下同〕。
 - (二) 廠商不得向生成式AI提供本案涉及公務應保密、個人及未經機關（構）同意公開之資訊，亦不得向生成式AI詢問可能涉及本案機敏或個人資料之事項，其經生成式AI產製之履約標的及相關文件，廠商應予以標明或揭露。
 - (三) 廠商履約過程及成果需透過使用及採購生成式AI以產出履約標的內容或相關文件者，應先徵得機關同意始得為之。
 - (四) 廠商應於得標後以「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如附件1）聲明其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遵循上述準則。
 - (五) 廠商人員、代理人或使用人如有違反本點或簽署之同意書/切結書者，適用契約本文關於權利及責任條款之違約責任，就機關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者，廠商亦應負責。
- 四、派駐勞工品德及忠誠查核：
 - (一)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者，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辦理特殊查核

相關說明」壹、第一點第（四）款所載派駐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開機關（構）以外之其他機關（構）者，得參考前開說明辦理，並載明適用對象：_____】。

- （二）為檢視前開人員品德及忠誠符合職務要求，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比照「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規定辦理特殊查核，並應填寫「辦理特殊查核同意書及具結書」、「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表」交付機關，及配合機關辦理特殊查核相關作業。
- （三）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虞者，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 （四）特殊查核於派駐勞工在機關提供服務每滿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年）年辦理1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縮短查核期間，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

五、派駐勞工常態化查核：配合大陸委員會政策，落實執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之規定。

- （一）廠商對其派至機關之派駐勞工，其職務涉及機關認定之機敏業務者，廠商應洽該人員同意於派駐前及派駐機關期間填寫「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附件2），並由廠商交付機關。
- （二）派駐勞工不願配合辦理查核作業，或於查核後經權責機關查獲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之情形，機關應通知廠商撤換，廠商不得拒絕。

六、本採購：

☐不允許陸資廠商參與，且廠商應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 （二）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供應標的，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七、廠商履約有違反本特別聲明規定者，機關得限期通知廠商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全部或部分契約，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附件 1

使用資通訊產品禁制事項同意書/切結書

(得標後檢附)

本廠商_____（得標廠商）履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之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案，已充分瞭解並遵行本特別聲明所定資通訊產品之禁制事項規範，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均無違反前述禁制事項，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

立書人

得標廠商：（蓋章）

負責人：（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①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②義務役軍官及士官。③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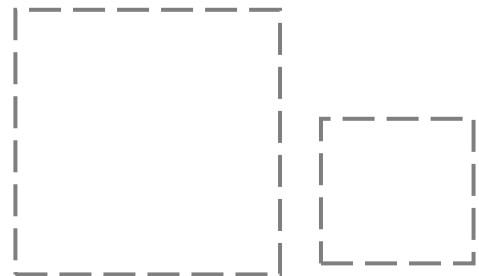
委託授權書

本投標廠商參加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案號:C115007726-D103)/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採購案，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及行使減價或比減價，該代理人資料如下，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廠商發生效力，本投標廠商確認被授權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被授權人之使用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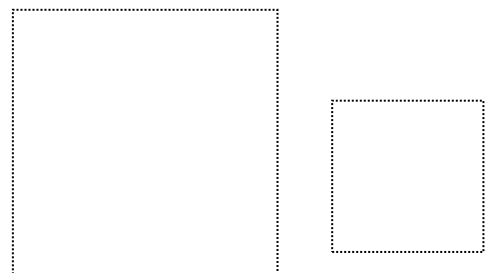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備註：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向當事人告知事項如下：

- (一) 本校為採購及契約目的取得(蒐集)當事人個人資料。
- (二) 當事人之個人資料將依相關法令所定及業務需要之保存期間內，於我國境內利用。
- (三)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以下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 (四)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若當事人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將可能影響本校之審核及處理作業。

投標廠商：

地址(含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電話：

聯絡人：

E-mail：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總務處採購組 啓

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第一校區)

編

號

採購案號：C115007726-D103

標的名稱：客製化連續變焦光學鏡頭

開標時間：115 年 10 月 13 日 10 時 30 分

截標時間：115 年 10 月 12 日 17 時

(第 1 次公告)